

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

84.10.03 所務會議通過
84.10.20 教務會議核備
102.4.16 專班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2.04.23 系務會議通過
102.5.7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2.06.19 教務會議核備
109.06.16 系務會議通過
113.04.16 系務會議通過
113.05.07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3.06.19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凡修習研究所課程及格(70分)，且未計入其前一級畢業學分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。

抵免學分上限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為畢業學分1/2，博士班為畢業學分2/3，惟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所取得之學分，抵免上限以教育部或本校有關規定為準。申請抵免之課程，若為本系課程，則予以追認。若為本校或校外其他研究所課程，則需經過本系課程委員會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之。

第三條 凡修習研究所課程及格(70分)，已計入其前一級畢業學分者，不得抵免學分。

該課程若為本系必修(選)課程，得申請免修或改修其他指定之相關課程，其審議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辦理。

第四條 修習教育部核准之各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，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